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1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林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